

海邊碼頭的小餐廳

吳宗錦

這是一家不太起眼的海邊碼頭小餐廳，經營這家小餐廳的洪大哥，已經經營這家餐廳四十二個年頭了，不但把三個兒子都養大成人，有兒子當醫生，也有兒子當律師，但洪大哥還是很熱情、很敬業地守著這家小餐廳。雖然洪大哥已經七十多歲，但他並不想賣掉餐廳退休，他說這餐廳讓他每天有事可做。而且，洪大哥說這餐廳的生意還不錯，自個兒賺錢，不用向兒子伸手要錢，比較踏實些。

這家小餐廳的地點很好，就位於海邊觀光碼頭停車場樓梯上來後的右手邊第一間，來海邊玩的遊客第一眼就看到這家餐廳。餐廳賣的是西洋式和墨西哥式混合的海鮮，是洪大哥自己研發的口味，很討當地主流遊客的喜愛，只要吃過的客人，下回再來都會再次光顧。尤其是龍蝦的季節，更是門庭若市。



洪大哥能夠擁有這家餐廳是有個故事的。當年他從台灣移民來美，不曉得要

做什麼生意才好，一個人跑到海邊觀光碼頭，叫了杯啤酒望著海邊發呆，看到這家餐廳地點不錯，人來人往都會經過，但是生意並沒有特別好？他突然想到，如果能設法把生意做得更好，應該可以賺大錢。觀察了幾天之後，他就跑去找店老闆，是一位猶太裔的老先生，洪大哥跟他說，可以不拿薪水幫他經營餐廳，但是餐廳每個月的收入扣除原來賺的錢後，他要拿一半分紅。條件是：由洪大哥全權經營，人事權原老闆不能過問，而且必須簽約至少兩年。那位猶太老闆心想反正穩賺不賠，自己每個月不用做事還有錢可拿，就同意了。

經過半年的辛苦經營，洪大哥對餐廳做了不少改進後，開始有錢可分，那位猶太老闆也越賺越多。兩年期限到了，猶太老闆主動找洪大哥要求續約兩年，洪大哥說「No」，除非把一半的股份賣給洪大哥。那位猶太老先生問洪大哥說，你哪來的錢買股份呢？洪大哥說，我只能付頭期款，其餘的分五年還清，利息比照銀行率給付。那位猶太老先生覺得這個條件很公平，而且看到洪大哥真的很會經營餐廳，賺的錢比他自己經營時還多，就跟洪大哥簽了買賣合同。

又經過了十二年，餐廳生意已經上了軌道，那位猶太老闆因年老過世，老先生的兒子就把另一半的股份賣給了洪大哥。熬了十四年，洪大哥終於擁有百分之百的餐廳股權。這就應驗了台灣的一句俗語：「在戲棚下屬於站久的人的！」

洪大哥經營餐廳當然有他自己的一套，除了採取薄利多銷外，他要求廚子出菜要快，讓客人付完錢後，五分鐘內一定拿得到熱騰騰的食物。如果五分鐘內廚房無法做出來的菜色，他寧願取消菜單不再賣。他僱用了幾個西語裔的廚子，自己訓練他們，直到合乎他的要求為止。有一對墨西哥裔夫妻檔廚子，已經幫洪大哥做了二十幾年。

洪大哥的人生經驗豐富，長相福泰，為人幽默風趣而且健談，朋友都稱他「彌勒佛」，讓他很容易跟客人打成一片，客人不論華人或是洋人，甚至是 Amigo 都能成為他的朋友。因此常常看到洪大哥坐在餐桌旁，陪客人聊天，天南地北他都能聊，中文英文都難不倒他，一聊就是大半天。洪大哥常說「活到老學到老」，他自己在餐廳從客人處學到不少人生經驗，更得到不少樂趣，這才是他不想退休的主要原因。